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5/L.23
3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3(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审评进程的备选办法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2006-2007 年期间的审评进程

主席建议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以下的
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CP.1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2006-2007 年期间的审评进程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2/CP.1 号、第 22/CP.7 号、第 23/CP.7 号、第 4/CP.8 号、第 19/CP.8 号和第
25/CP.8 号决定，

认识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报告和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
气体清单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

还认识到保持《公约》之下的审评进程的完整性和严格性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需要在 2006-2007 年期间简化审评进程，确保有效利用资源，以应付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的额外审评需要，

1. 请秘书处对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组织一次集中审评，并按照第 19/CP.8 号决定通过的审评指南¹ 中的规定，在选择专家审评组成员时，确保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专家之间求得平衡；

2. 请秘书处对请求作深入国内审评的缔约方的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作一次深入的国内审评；

3. 请秘书处编写以上第 1 和第 2 段中提到的集中审评和国内审评的个别报告，并按照既定审评程序送请有关缔约方评论；

4. 请秘书处编写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以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07 年 12 月)审议；

5. 决定在 2006 年的清单提交方面可以重新安排附件一缔约方年度清单审评时间，以配合其他审评工作；

6. 注意到秘书处对通用报告软件的开发和使用将有助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信息的提交和管理；

7. 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应使用通用报告软件来提交它们应在 2006 年 4 月之后提交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以协助秘书处有效和及时地组织审评。

-- -- -- -- --

¹ FCCC/CP/2002/8。